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层
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邮编：21402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择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23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十、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择尚科技/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橄榄树智造/收购人	指	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邹征、秦辉、方正分别向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择尚科技 10,368,254 股（其中 2,592,06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7,776,19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46,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47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橄榄树智造将持有择尚科技 11,586,454 股股份，占择尚科技总股本的 54.47%，成为择尚科技控股股东，任萍萍成为择尚科技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一）	指	邹征与橄榄树智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征向橄榄树智造转让持有的择尚科技 10,368,254 股（其中 2,592,06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7,776,19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占择尚科技总股本的 48.75%。
《股权转让协议》（二）	指	秦辉与橄榄树智造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辉向橄榄树智造科技转让持有的择尚科技 746,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占择尚科技总股本的 3.51%。
《股权转让协议》（三）	指	方正与橄榄树智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正向橄榄树智造转让持有的择尚科技 47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择尚科技总股本的 2.22%。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3年9月4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转让方		邹征、秦辉、方正中的一方或多方。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6F20230145 号

致：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邹征、秦辉、方正向橄榄树智造转让持有的择尚科技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橄榄树智造将成为择尚科技控股股东，任萍萍将成为择尚科技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择尚科技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择尚科技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方（包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即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择尚科技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核查收购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5. 查阅《收购报告书》；6. 查阅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现持有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MA3C822L71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822L7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映山红路333号B2号楼401-6
法定代表人	任萍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	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销售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任萍萍	500.00	390.59	83.33
2	青岛科创开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490.59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萍萍持有橄榄树智造 83.33%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无受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范围	所属行业
1	青岛全季机床附件供应链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任萍萍实际控制企业	2019年12月23日	任萍萍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服务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收购人最近二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萍萍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山东青岛市	否
李春雨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邹平县	否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实缴出资为 490.59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收购人已在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九）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同意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接受委托。

（二）转让方的授权与批准

邹征、秦辉、方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1.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4.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完成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2. 查阅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3. 择尚科技 2022 年度报告；4. 一致行动人协议；5. 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6. 查询公告；7.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邹征、秦辉、方正分别向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择尚科技 10,368,254 股（其中 2,592,06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7,776,19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46,2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47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合计 11,586,454 股股份，占择尚科技总股本 54.47%。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邹征无条件

及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将其持有的 7,776,19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除收益权、股份转让权、财产支配权等各种财产性权利之外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其他权利委托收购人行使。

择尚科技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0.108 元/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当日最低成交价 0.10 元，前收盘价为 0.11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2.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并已提供相关资金证明文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萍萍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1,586,454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108 元，交易对价合计 1,252,884.06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择尚科技股份。邹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68,254 股，潮衣爱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004 股。王悦持有潮衣爱斯 7.1429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71.4290%），王悦是潮衣爱斯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悦是潮衣爱斯实际控制人，邹征与王悦是一致行动人。邹征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0.7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征。秦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6,200 股。方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000 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择尚科技股份 11,586,454 股，占择尚科技总股本的 54.47%。本次收购将导致择尚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择尚科技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择尚科技实际控制人变为任萍萍。

1. 公众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及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结合公众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2. 公众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择尚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结合公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下：

1. 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邹征

2. 目标股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368,254 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 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按照公司总体估值 2,300,000 元，按照乙方持股比例折算股权转让金额受让乙方持有全部股份，双方同意按照每股 0.108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21,155.81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

（2）收购期间择尚科技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交割期间目标公司现金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4. 对价支付

对价分两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可流通股 2,592,061 股的交易对价 280,288.68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2）第二期：乙方应在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 2 日内，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离职满 6 个月后，乙方办理剩余股权的解限售。自目标公司披露解限售公告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完成乙方已解除限售剩余股权 7,776,193 股的款项支付，支付金额为 840,867.13 元（大写：捌拾肆万零捌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

（3）超出约定付款时间的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每年 6% 计算利息，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止。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限售延误交割时间，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顺延。上述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5. 税费承担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而产生的乙方作为纳税义务人的所得税由乙方承担，涉及的交易过户费用原则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应在股权交割之日根据股转中心和中登公司出具缴费通知之日

支付该笔款项。

6. 交割和表决权委托

(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的交割。乙方可流通股 2,592,061 股在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80,288.68 元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提交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股转系统批复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

乙方限售股在乙方股权解除限售、目标公司披露解限售公告，且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 7 日内，甲、乙双方应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股转系统批复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

交割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涉及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原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股权限售期间，乙方将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署后，视同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该期间由于甲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所产生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根据规定乙方解除限售后，甲、乙双方立即按本协议要求就上述股权进行过户交割。

(五)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之二：《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9 月 4 日，收购人与秦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合并如下：

1. 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秦辉

2. 目标股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746,200 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 转让价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按照公司总体估值 2,300,000 元,按照乙方持股比例折算股权转让金额受让乙方持有全部股份，双方同意按照每股 0.108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0,689.23 元（大写：捌万零陆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2) 收购期间择尚科技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交割期间目标公司现金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4. 对价支付

对价分两期进行支付：

(1) 第一期：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并披露公告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 50% 的交易对价 40,344.62 元（大写：肆万零叁佰肆拾肆元陆角贰分）。

(2) 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款 40,344.61 元（大写：肆万零叁佰肆拾肆元陆角壹分），甲方在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3) 超出约定付款时间的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每年 6% 计算利息，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止。上述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5. 税费承担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而产生的乙方作为纳税义务人的所得税由乙方承担，涉及的交易过户费用原则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应在股权交割之日根据股转中心和中登公司出具缴费通知之日支付该笔款项。

6. 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的交割。乙方可流通股 746,200 股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提交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股转系统批复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

交割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涉及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原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之三：《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9月4日，收购人与方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合并如下：

1. 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方正

2. 目标股权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72,000 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 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按照公司总体估值 2,300,000 元，按照乙方持股比例折算股权转让金额受让乙方持有全部股份，双方同意按照每股 0.108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1,039.02 元（大写：伍万壹仟零叁拾玖元零贰分）。

（2）收购期间择尚科技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交割期间目标公司现金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4. 对价支付

对价分两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并披露公告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 50% 的交易对价 25,519.51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

（2）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款 25,519.51 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甲方在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3）超出约定付款时间的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每年 6% 计算利息，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为止。上述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5. 税费承担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而产生的乙方作为纳税义务人的所得税由乙方承担，涉及的交易过户费用原则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应在股权交割之日根据股转中心和中登公司出具缴费通知之日

支付该笔款项。

6. 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的交割。乙方可流通股472,000股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日内，甲、乙双方应提交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股转系统批复后3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权交割文件并办理股权交割登记手续；

交割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涉及交易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原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之四：《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9月4日，收购人与邹征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

委托方（甲方）：邹征

受托方（乙方）：青岛橄榄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表决权委托

2.1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2.3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再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2.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择尚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2.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律主体资格等影响正常行使股东权力情形的，其本身（包括代理人）或其他股东资格的合法继受者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关于权利委托的约定。

3.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收购甲方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或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之日止。

除上述情形及本协议第 6.1 约定的违约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4.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3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4.4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择尚科技的登记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5.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择尚科技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①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②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与股份转让款等额的赔偿金；若转让价格明显偏低或为无偿赠与（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标准定价），则赔偿金数额=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或赠与的股份数量。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7.2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协议只可通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双方应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之意图。

8.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4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择尚科技《公司章程》，其中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邹征持有公众公司 10,368,2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8.75%，其中 7,776,19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56%。除此限售情形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运营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3年9月4日）起至标的股份11,586,454股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本公司/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2. 查阅择尚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 查阅《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邹征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橄榄树智造持有择尚科技54.47%的股份，橄榄树智造将成为择尚科技的控股股东，任萍萍将成为择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择尚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择尚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择尚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任萍萍。任萍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本法律意见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与自身的管理能力，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主要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邹征将辞去公众公司职务。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合法合规。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

况。

（二）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择尚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核查《收购报告书》；2. 查阅择尚科技提供的《关于买卖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择尚科技股票的情形；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择尚科技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报告书》；2. 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公司/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

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5.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6.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详见“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详见“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运营的安排”。

8.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

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承诺的履行及其约束性，出具如下声明：

“1.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 如因未履行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和相关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收购报告书》。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2. 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法公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璐 3677 号

电话：0532-85111588

经办律师：王法公、冯晓宇

3.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明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1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电话：0510-85215998

经办律师：罗祖智、程锐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中介机构及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等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_____

王建明

经办律师：_____

罗祖智

经办律师：_____

程锐

2023 年 9 月 4 日